

交六廣場命名活動辦法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臺北市政府積極推動西區門戶計畫，位居本市重要交通樞紐中心的交六廣場(忠孝西路與重慶北路口東側)，配合國光客運臺北西站搬遷後，辦理景觀綠美化工程，已於 105 年 11 月 1 日開工，預計 106 年春節前完工。

為了營造國門意象，以「新門戶、新視野」為主要的設計理念，營造交六廣場為進出臺北、轉乘、出發的綠色城市客廳，讓南來北往的旅客及市民朋友享有舒適便利的廣場，特別舉辦此次命名活動，邀請全民共同參與，為交六廣場賦予一個嶄新的名字。



交六廣場位置圖



交六廣場完工願景圖

二、活動時間：

(一) 【第一階段】 命名投稿活動期間：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105 年 12 月 4 日止，計 16 天。

(二) 【第二階段】 i-voting 網路票選活動期間：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1 月 1 日止，計 7 天。

三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、【第一階段】 命名投稿活動：

- 活動期間：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105 年 12 月 4 日止。
- 投稿方式：
 1. 命名字數至多 6 個字為限(中文名稱為主)。
 2. 須寫出命名之意涵說明。(說明文字以 100 字為限)。
 3. 命名作品應富有創意及意涵，不得使用違反善良風俗及不雅文字。
 4. 命名作品僅開放於活動網頁線上進行投稿。
 5. 每人可多件投稿，若同一命名有多人投稿時，則選擇第一時間投稿者優先錄取。
 6.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及修改權利。
- 投稿注意事項：
 1. 報名以系統標準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投稿作品一經上傳則不得修改。
 2. 命名投稿內容須符合活動主題、不可違反政府相關法律規定與公序良俗。違反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引發有關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3. 命名投稿內容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，違反者，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執行單位無關。
 4. 若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主辦單位有權將獎項從缺或減之。
 5.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為得獎者已同意主辦單位在依照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下，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該等資料，得獎者對此絕無異議。得獎者並應保證主辦單位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、轉授權等資料，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(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)。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使用權利，且不限

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運用之，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。

(二)、【第二階段】 i-voting 網路票選活動：

- 活動期間：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1 月 1 日止，計 7 天。
- 票選方式：
 1. 第一階段命名投稿活動結束後 1 週內，由主辦單位依照創意度 40%、相關性 30%、易熟記度 20%及意涵說明 10%，初步篩選出符合命名理念及方向之 6 件入圍名稱，以供進行第二階段 i-voting 網路票選活動。
 2. 若比賽作品件數未達標準，主辦單位保留獎項從缺或減之權利。
 3. 本階段票選活動開放全民投票，活動期間 1 電子郵件信箱 1 票。
 4. 網路票選活動截止後，票數最高之名稱，將作為「交六廣場」之新命名。

四、活動獎品：

- **獲選獎：**第二階段-命名票選活動中，經民眾票選票數最高分之作品，可獲得現金 10,000 元及神秘小禮品 1 份。
- **入圍獎：**第一階段-命名投稿活動作品中，經由主辦機關初選入圍參加第二階段票選活動之作品，未得「獲選獎」者可得現金 2,000 元及神秘小禮品 1 份。
- **幸運禮：**
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，凡參加本次投稿活動及票選活動，且合乎參加資格者，活動結束後由主辦機關隨機抽選 99 名，贈送限量神秘小禮品 1 份。

五、領獎辦法與公佈時間：

- 活動所有得獎名單最遲於 106 年 1 月中旬公告，相關名單皆於主辦機關網站進行公告(網址:<http://pkl.gov.taipei/>)，並同時寄送通知信函至得獎者的 E-Mail 信箱中，請參與活動者多加留意信箱。
- 參賽經入圍並經票選為「**獲選獎**」者，得獎人獎項將頒發「**獲選獎**」1 份，不再發給入圍獎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請得獎人依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回覆領獎資料，包括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，以利獎品寄送。逾期未回覆或回覆資料不完全者，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主辦單位將不遞補得獎者。
- 本活動得獎者之獎品發送方式將另行通知。
- 得獎者若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一週內仍未收到得獎通知，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(02-23815132#227 吳小姐)，並請說明您真

實姓名、獲獎項目，以利查詢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凡參加命名或票選活動者，須填寫真實且正確之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，屆時將聯繫得獎者，若無法聯繫到得獎者，視同得獎者自動放棄該獎項。
- 本活動限台灣地區（含台澎金馬地區）民眾參加，海外地區恕無法配送。
- 於活動票選階段，經檢舉或查證有以不正常之手法進行網路灌票或舞弊之行為，主辦單位有權力予以刪除，不得有異議。
-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品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